



150312340266
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检验【2021】02011 号

项目名称： 河北天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1200 吨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项目

委托单位： 河北天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2021年04月1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7301059006182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报告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7.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。

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
8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检测结果

1. 项目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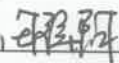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河北天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 委托单位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
 受检单位: 河北天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 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 采样人员: 陈奕飞、宋蒙蒙、王子乾、郭雪松、刘晓雪、王茹、孙如月、王媛媛、翟波涛、李鹏、尹智超、李朝辉、
 采样日期: 2021年04月01日-04月02日
 分析人员: 刘士玲、张建华、郗红玉、王恩博、王艳辉、郇丽轻、孙展、池素星、栗慕尧
 样品分析日期: 2021年04月01日-04月07日

编制

审核

批准

签发日期





2021年04月10日

2. 检测方法和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设备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/	mg/m ³	电子天平 T-002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836-2017	1.0	mg/m ³	恒温恒湿室 T-005 分析天平 T-004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气相色谱仪 S-001
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584-2010	0.0015	mg/m ³	气相色谱仪 S-010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5432-1995	0.001	mg/m ³	恒温恒湿箱 Q2-002 电子天平 T-002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604-2017	0.07	mg/m ³	气相色谱仪 S-009
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584-2010	0.0015	mg/m ³	气相色谱仪 S-010
废水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4	mg/L	滴定管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 Q2-003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5-2009	0.025	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G-005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11901-1989	/	mg/L	电子天平 T-002
噪声	工业企业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/	dB (A)	多功能声级计 B-169

检测结果

3.1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15米	2021年 04月01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39029	38701	37391	38374	GB16297-1996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1	22	21	21	≤120	符合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820	0.851	0.785	0.819	≤3.5	符合
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15米	2021年 04月02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38805	38385	37148	38113	GB16297-1996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3	21	22	22	≤120	符合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893	0.806	0.817	0.838	≤3.5	符合
喷漆晾干工序 过滤棉吸附+活性炭吸附+蓄热式催化氧化RCO进口	2021年 04月01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13232	13454	12219	12968	/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3	36	35	35	/	/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437	0.484	0.428	0.450	/	/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2.7	33.1	33.1	33.0	/	/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433	0.445	0.404	0.428	/	/
	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401	0.408	0.389	0.399	/	/
	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5.31×10 ⁻³	5.49×10 ⁻³	4.75×10 ⁻³	5.18×10 ⁻³	/	/
喷漆晾干工序 过滤棉吸附+活性炭吸附+蓄热式催化氧化RCO出口 排气筒高度15米	2021年 04月01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10152	10221	10088	10154	GB16297-1996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7.1	6.5	6.6	6.7	≤18	/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7.21×10 ⁻²	6.64×10 ⁻²	6.66×10 ⁻²	6.84×10 ⁻²	≤0.51	符合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.87	2.75	2.89	2.84	DB13/2322-2016 ≤60	/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91×10 ⁻²	2.81×10 ⁻²	2.92×10 ⁻²	2.88×10 ⁻²	/	/
		非甲烷总烃去除率	%	93.3	93.7	92.8	93.3	≥70	符合
	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299	0.172	0.182	0.218	/	/
	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3.04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2.21×10 ⁻³	/	/

检测结果

续 3.1 检测结果-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喷漆晾干 工序 过滤棉吸附+ 活性炭吸附+ 蓄热式催化 氧化RCO 进口	2021年 04月02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12569	13127	13018	12905	/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7	36	37	37	/	/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465	0.473	0.482	0.473	/	/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3.2	34.5	33.9	33.9	/	/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417	0.453	0.441	0.437	/	/
	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397	0.330	0.371	0.366	/	/
	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4.99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4.83×10 ⁻³	4.72×10 ⁻³	/	/
喷漆晾干 工序 过滤棉吸附+ 活性炭吸附+ 蓄热式催化 氧化RCO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米	2021年 04月02日	标况流量	m ³ /h	10269	10100	10337	10235	GB16297-1996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.1	6.9	6.2	6.4	≤18	/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6.26×10 ⁻²	6.97×10 ⁻²	6.41×10 ⁻²	6.55×10 ⁻²	≤0.51	符合
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.72	3.02	3.09	2.94	DB13/232 2-2016 ≤60	/
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2.79×10 ⁻²	3.05×10 ⁻²	3.19×10 ⁻²	3.01×10 ⁻²	/	/
		非甲烷总烃去除率	%	93.3	93.3	92.8	93.1	≥70	符合
	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0.243	0.222	0.214	0.226	/	/
	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2.50×10 ⁻³	2.24×10 ⁻³	2.21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/	/

检测结果

3.2 检测结果-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上风向1#	下风向2#	下风向3#	下风向4#	最大值		
厂界无组织	2021年04月01日	颗粒物	mg/m ³	0.217	0.450	0.350	0.501	0.684	GB16297-1996 ≤1.0	符合
				0.183	0.517	0.484	0.584			
				0.250	0.383	0.417	0.684			
				0.167	0.550	0.667	0.617			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8	0.90	0.97	0.93	1.08	DB13/2322-2016 ≤2.0	符合
				0.60	1.02	1.06	1.04			
				0.59	1.08	1.01	1.06			
				0.55	0.90	0.94	0.96			
		二甲苯	mg/m ³	ND	ND	ND	ND	ND	DB13/2322-2016 ≤0.2	符合
				ND	ND	ND	ND			
				ND	ND	ND	ND			
				ND	ND	ND	ND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续 3.2 检测结果-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车间边界5#	最大值		
车间边界无组织	2021年04月01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52	1.52	DB13/2322-2016/ GB37822-2019 ≤4.0	符合
				1.48			
				1.48			
				1.40			

续 3.2 检测结果-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上风向1#	下风向2#	下风向3#	下风向4#	最大值		
厂界无组织	2021年04月02日	颗粒物	mg/m ³	0.233	0.467	0.650	0.634	0.634	GB16297-1996 ≤1.0	符合
				0.283	0.434	0.400	0.300			
				0.267	0.317	0.584	0.534			
				0.200	0.367	0.334	0.567			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54	0.98	0.94	1.04	1.07	DB13/2322-2016 ≤2.0	符合
				0.66	1.02	1.06	1.07			
				0.67	1.01	0.96	0.97			
				0.59	0.99	0.94	0.97			
		二甲苯	mg/m ³	ND	ND	ND	ND	ND	DB13/2322-2016 ≤0.2	符合
				ND	ND	ND	ND			
				ND	ND	ND	ND			
				ND	ND	ND	ND			

检测结果

续 3.2 检测结果-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
				车间边界 5#	最大值		
车间边界 无组织	2021年 04月02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45	1.47	DB13/2322-2016/ GB37822-2019 ≤4.0	符合
				1.46			
				1.47			
				1.44			

4.检测结果-废水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8978-1996 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 要求准	判定
				1	2	3	4			
总排口	2021年 04月01日	COD _{Cr}	mg/L	23	21	23	22	22	≤380	符合
		BOD ₅	mg/L	6.9	6.2	6.5	6.7	6.6	≤190	符合
		氨氮	mg/L	4.95	4.78	4.64	4.55	4.73	≤35	符合
		悬浮物	mg/L	9	7	8	7	8	≤200	符合
总排口	2021年 04月02日	COD _{Cr}	mg/L	21	24	22	25	23	≤380	符合
		BOD ₅	mg/L	7.1	6.7	6.8	6.5	6.8	≤190	符合
		氨氮	mg/L	5.04	4.91	4.85	4.73	4.88	≤35	符合
		悬浮物	mg/L	9	8	7	9	8	≤200	符合
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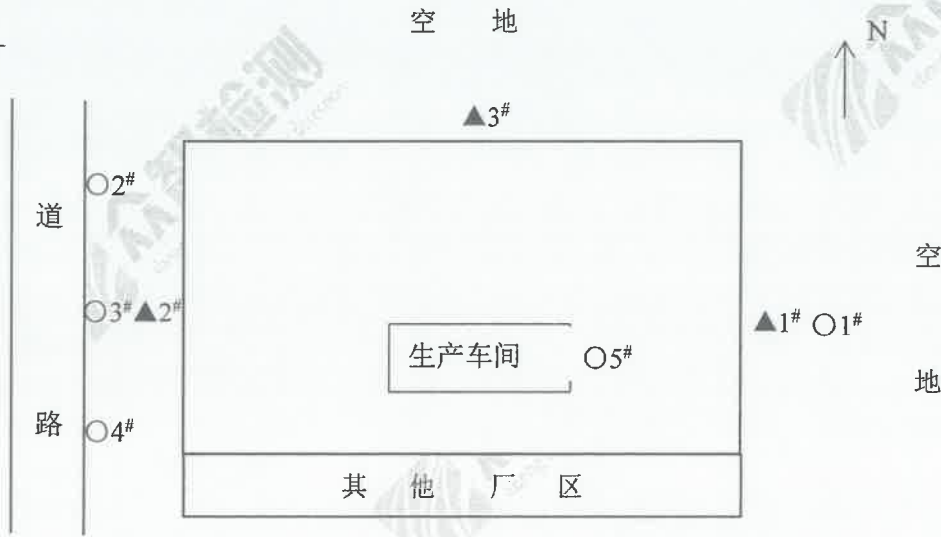
5.检测结果-工业企业噪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判定	
			昼间	夜间			
厂界四周	1#	2021年 04月01日	dB(A)	50.8	46.3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值: 昼间: ≤65dB(A); 夜间: ≤55 dB(A)。	符合
	2#			53.7	46.5		
	3#			51.2	45.7		
厂界四周	1#	2021年 04月02日	dB(A)	51.5	46.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值: 昼间: ≤65dB(A); 夜间: ≤55 dB(A)。	符合
	2#			53.3	46.2		
	3#			50.6	46.2		

检测结果

6. 监测点位图

风向：东风



注：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；○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周围无敏感建筑物。

以下空白

此
页
空
白



